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學校、家長會與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透過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增進親子間良性之溝通互動，與親師生之家庭教育知能。
- (四)透過多元與雙向互動之方式，引導學生家長思考與培養有效之教養方法與態度，結合良好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三、組織及運作：

- (一)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另聘任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
- (二)委員會會議時程：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規劃辦理原則：

- (一)家庭教育之範圍：家庭教育是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包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
- (二)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採取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三)善用社區資源推行家庭教育，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五、實施方式與重點內容：

項目	重點內容	時間	對象	承辦單位
行政組織與運作	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定期辦理	家庭教育委員	輔導處
	擬定整合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學期初	全校	輔導處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學期初	全校	各相關單位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鼓勵各科教學融入家庭教育範圍與內涵	全學年	教師 學生 家長	教學組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定期辦理	教師	輔導處
	鼓勵教師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設計相關教學活動	全學年	教師	教學組
	推派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研習、種子教師課程或進修活動	全學年	教師	教學組 輔導處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辦理家長日、親師座談會等活動，增進親師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定期辦理	教師 學生 家長	輔導處 家長會
	辦理升學輔導家長說明會(含多元入學管道、繁推、大學學群介紹等)	定期辦理	家長	輔導處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增進家長親職知能	全學年	家長	輔導處 家長會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及活動	定期辦理	學生	輔導處 訓育組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如孝親月、祖父母、母親節等)	定期辦理	教師 學生 家長	訓育組
	辦理弱勢生關懷與認輔	定期辦理	學生	輔導處 認輔志工

項目	重點內容	時間	對象	承辦單位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機制	全學年	家長 學生	輔導處 生教組 導師
	視需要辦理個案會議	全學年	教師 家長	輔導處 生教組 導師
	於學校網頁提供新北市心理諮商服務與身心科門診資訊	全學年	家長 學生	輔導處
	辦理特教 IEP 會議，結合家長及教師研擬特殊學生輔導與安置措施	定期辦理	家長 教師	輔導處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活動	結合家長資源辦理職涯系列講座	定期辦理	學生	輔導處
	結合家長會及志工團，協助校內相關活動	定期辦理	全校	家長會 志工團
宣導家庭教育訊息	重要集會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議題、法規（月會、晨會、導師會、校務會議、親師座談會等）	全學年	教師 學生 家長	各相關單位
	於學校網頁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與文章訊息	全學年	家長	輔導處
提供急難協助服務	提供仁愛基金申請	全學年	學生	學務處
	提供愛心早餐、午餐申請	全學年	學生	衛生組
	彙整與發放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定期辦理	學生	註冊組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	增購有助於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圖書、影音資源、教學媒材等	全學年	教師 學生 家長	各相關單位

六、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經費：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擬由本校各處室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八、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